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2017年提前赎回暨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提前赎回暨摘牌安排：

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9日

兑付兑息日：2017年2月14日

赎回价格：每手“16融科01”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55.4元（含税）

摘牌日期：2017年2月14日

2、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关于召开“16融科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16融科01”的议案》，公司将以102.23元/百元面值的净价所对应的全价提前赎回剩余的“16融科01”。

3、赎回价格计算方式：

赎回价格=净价+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百元面值×票面利率÷365天×已计息天数（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100 \times 4.68\% \div 365 \times 258 = 3.31 \text{（元）}$$

赎回价格=102.23元/百元面值+3.31（元/百元面值）

$$=105.54 \text{元/百元面值}$$

4、本期债券赎回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9日，凡在2017年2月9日（含）下午收市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息；2017年2月9日下午收市前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

本次派发的本息。特别提请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期债券在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兑付完成后，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由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的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始支付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融科 01（代码：136409）。

3、发行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4.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717 号”核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4.68%，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2月1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8%。

3、债权登记日：2017年2月9日。

4、兑付停牌日：2017年2月10日

5、摘牌日：2017年2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7、税后价格：104.878 元/百元面值。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融科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209元/百元面值。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8层

法定代表人：柳传志

联系人：陈华东

电话：010-62509426

邮编：10019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陈锦豪

电话：010-8800503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7年提前赎回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融科智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